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被告 李景賢

李景祝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代位訴外人李景居，請求分割與被告共同繼承自被繼承人李蕭碧蓮之遺產，起訴時原告陳報李景居之遺產應繼分價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3,082元。經調取李蕭碧蓮之遺產繼承登記資料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後，始知李景居之應繼分價值應為555,273元，是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致使訴訟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之範圍，兩造又無繼續適用簡易訴訟之合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